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符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並已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發展需要。

董事會認為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張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